

工 人 村

建 設 中 的 若 干 問 題

建 築 工 程 出 版 社

工人村建設中的若干問題

建築工程部城市建設局譯



建築工程出版社出版

• 一 九 五 五 •

內容提要 本書係譯自“蘇聯建築藝術雜誌”一九五四年四月號，其中包括社論一篇和建築分區、福利設施、廣場建築以及設計定額等四篇，內容是介紹蘇聯當前工人村設計和建築中的一般情況，以及有關工人村建設中的幾個問題，同時也揭露了工人村建設中的錯誤並加以批判。

本書可供我國在工人村的設計和建築時的學習並參考之用。

書號075	787×1092	1/16	27千字	22定價頁
譯者	建築工程局城市建設局			
出版者	建築工程出版社 (北京市東單區大方家胡同3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2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			
印刷者	重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 (北京市東單區燈市口十二號)			
印數0001-3,500冊	一九五五年一月第一版			
每冊定價 3,300元	一九五五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目 錄

一、整頓工人村的設計和建築(“蘇聯建築藝術雜誌”一九五四年四月號社論).....	2
二、工人村的建築分區和福利設施(И. 耶哥夫列夫).....	6
三、在廣場羣體佈置中的工人村公共建築——烏克蘭的 建築經驗(建築學碩士И. 克里克蘇諾娃、 建築師З. 切契克).....	12
四、必須按照 統一定額進行工人 村的設計(工程經濟學家В. 阿爾詹楚克、技術科學碩士Г. 福 樓明)	17
五、在工人村的建設中所存在的幾種錯誤(建築師В. 查瓦斯基).....	21

一、整頓工人村的設計和建築

“蘇聯建築藝術雜誌”一九五四年四月號社論

我國工業蒸蒸日上的發展，使得城市和工人村也大量地增加了。

關於工人村的建設規模，可以從下面這個情況看出：從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五一年，其數量由五百八十四個增加到二千三百二十個，即平均每年建設一百個新的工人村。

工人村的種類是很多的，主要就是根據當地建築條件和國民經濟各部門（工人村是隨着它的發展而形成的）的特點有所區別。工人村，無論在其規模方面、建築物的層數和形式方面，以及福利設施方面，都是各不相同的。許多工人村修建起三、四層樓房，並有各種福利設施；其中有些（例如，採木業系統的工人村）按其建築性質和福利設施來說，與農村居民點的差別是不太大的。

在蘇維埃政權的年代裏，我們積累了許多設計和建設工人村的經驗。一般來說，工人村都有必需的公共服務機關，以及一些基本的工程福利設施。例如在古里也夫城附近的石油員工工人村的設計者們，由於他們成功地全面處理了工人村的規劃、建築及福利設施，因而都成了斯大林獎金的獲得者。伏爾加—頓運河工人村就其建築藝術上的統一性、福利設施及綠化來說，完全適應卓越的運河水利工程建築物的藝術水平。

在伏爾加河和德涅伯河上未來的水力發電站的區域內，正在建造着很多美麗的工人村。在莫斯科近郊的“北方工人村”和“維得納工人村”內，也可以看到許多優美的工人村。另外像基輔、查坡洛什附近及國內其他地區的工人村，按其建築藝術和福利設施來說，也都是很好的。

但是，這些居民點在設計、建設及福利設施等方面，還存在着許多嚴重的缺點。

規劃工人村的時候，經常在確定它的面積和性質方面，產生錯誤。這些錯誤的所以會產生，一方面是由於缺乏確切的工人村的規劃和建築的規章和定額；另一方面，就是業主們從本位主義觀點出發來建設這些工人村的結果。例如古比雪夫水利工程管理局，不去解決古比雪夫水力發電站區域內住宅建設的全部問題，而認為他們的任務僅限於安置建築工人。

水利樞紐站地帶的居民點的規劃和修建設計，是國家城市設計院編製的，但它也沒有表現出積極主動的精神來編製一個從全面考慮的該地區的規劃和修建的設計。因此，在已有很多宏偉的營造物的區域內，仍在建造着零散的工人村，其實在這些區域內，是有一切條件和可能建成為城市的。特別是康姆索爾斯克——左岸的主要工人村，在進行基本建設時所建造的房屋，絕大部分都是木結構的。而斯大林格勒水力發電站的建築人員對於居住地分佈問題，却解決得還算比較合理，並能在類似的條件下，建成了一座大規模的“伏爾日斯基城”。

在工人村的規劃和建設中，所以會犯這許多嚴重的錯誤，就是因為設計者們對建設地區的研究很差，他們沒有考慮到地方的氣候條件和地質條件。譬如，伏爾加—頓運河附近大多數工人村的住宅，大部分都是朝着西南向排列的，但由於該區的氣候條件，大大地影響了居住的方便程度。

設計者們很少去研究街坊內部空地的組織問題。一般在街坊內部都沒有兒童或成年人的遊戲場所和休息場所，也沒有雜物院和其他場所。規劃工作者常常忘記在工人村內修建全街坊用的花園。在某些外表上很美麗的街坊內，街心花園的修建是沒經過周密考慮的，因而並沒有給居民創造出舒適的條件。

在工人村的建築藝術佈局方面，也可以看出許多的缺點：一方面由於規劃的無系統，使工人村

的建築物排列得很無秩序；另一方面由於規劃的千篇一律，街坊的面積和形式的同樣性，以及建築物都採用同一的佈局方法等，使工人村的外貌變得很單調。

工人村和任何別的居民點的建築藝術面貌，大部分都是取決於中心區內建築物的性質的。應將工人村內最好的建築物都集中在中央廣場上，但是，建築師們經常不考慮這點，經常將工人村的重要建築物隨便佈置在不重要的地區內，在古比雪夫水力發電站的建築工人的主要工人村——日谷列夫斯克村（位於伏爾加河的右岸）內，建築師就犯了這種錯誤。他們將公共建築分散在所有的街坊和街道上。同樣在齊姆良斯克水利樞紐站內的水運從業員的工人村的建設中，也產生了這個錯誤。

中央廣場佈局的死板性是工人村建設中最普遍的一個缺點。我們可以舉出一系列這樣的工人村，在這些工人村內，中央廣場的軸線上總是佈置俱樂部大樓，而在大樓的兩旁又很對稱地佈置着兩幢不管什麼樣子的公共建築物。雖然這種佈局方法在原則上是可以採用的，但是在任何條件下都隨便採用它的話，就會使工人村的中心區都變成“標準化”了。

兒童機構、學校、食堂及商店，都佈置在住宅街坊的軸線上、或街坊佈局的中心，而這些建築物的地段却又深入街坊的內部，這種規劃方式是不恰當的。決不能濫用這種非常流行的佈局方法，因為在這種情況下，街坊的居民們會失掉很大一部分街坊內部的綠地。

如果根據標準設計而建造的某些工人村，在建築藝術風格上很難看，而且沒有什麼個性的話，那麼這大部分是由於這些設計的藝術質量不高所造成的。在現在所通用的整套的住宅標準設計中，設計的種類很有限，房屋的長度不太長，同時也不能湊合這些房屋。

利用舊的標準設計，很難使工人村的中心區在建築藝術上達到統一性，因為各個設計組織在編製房屋標準設計時，一點也沒有想從藝術風格上把它們聯繫起來。

所以說，主要根據個別製定的設計（如在古里也夫村），或根據改動很大的標準設計而進行修建的地方，工人村的修建可以獲得很好的創造性的成就，這點並不是偶然的。

只在最近幾年來，為工人村的建設而進行的標準設計工作才有了些改進。毫無疑問，國家城市設計院，城市建築設計院，莫斯科國家煤礦建築設計院（Мосгипроуглестрой）以及立陶宛、拉脫維亞及愛沙尼亞共和國的國家設計院所編製的新的整套的二、三層樓房的標準設計，比起舊的標準設計來，無論在建築藝術方面和規劃方面，處理得都要更好些。因此，可以在工人村的建設中，廣泛地採用這種新的設計。

雖然這些設計還遠不能符合城市建設方面的要求（尤其是建築物的方位），但是由於在每一套設計裏都有相當數量的各種形式的房屋和有了湊合房屋的可能性，所以使建築師們可以自由地選用。

同時，也應指出這些整套的標準設計，在數量上還是很不夠的。為工人村的建設而進行的標準設計工作中，必須廣泛吸引建築師們參加，以便能創造出大批質量高的、符合生活上和城市建設方面要求的住宅標準設計。

必須廣泛地展開製定工人村的俱樂部、幼兒園、託兒所、學校、醫院、村蘇維埃的標準設計工作，在這些工作中必須考慮到全面修建的要求，以及保證建築藝術的統一性。

現在這些建築物的標準設計的種類，無論就其容積或建築藝術佈局方面，都很有限。這樣，就會使工人村的建築藝術面貌變成千篇一律，並使建設費用不合理地花費掉，因為這些房屋經常是不得不採用不太適合的設計而建造的。

我們非常需要工人村的建築細小形式和工程福利設備的各種標準設計。這些標準設計也不應該千篇一律。我們必須為各種不同的工人村而製這些標準設計。

上面所談到的在工人村的建築藝術方面和其福利設施方面的缺點，就是由於不能精確地組織

工人村的設計工作，並批准工人村的規劃設計和修建設計的結果，同時也是由於我們對建築質量的監督不夠所造成的。

我國建築藝術和建築工程的科學機關，關於整頓工人村的建築的工作，做得還是很少。幾乎從未出版過關於工人村的建築藝術、規劃及福利設施方面的書籍，也從未總結過實踐的經驗。

對於“工人村規劃的經濟性”這個概念，我們還缺乏一個有科學根據的評定標準。例如，從這期雜誌的一些文章中所舉出的事實，就可以看出，這種評定標準是多麼地必要呀！

關於在工人村內，採用哪種住宅層數和人口密度才是比較合適的問題，至今還在爭論中。這個問題靠建築師們、設計師們及經濟工作人員們的共同努力，最後一定會加以解決的。

在一切工人村內，增加住宅建築的層數到四、五層和每個工人村的居民不得少於四、五千的趨勢，已經是反映出來了。這是一個片面解決問題的辦法，因為這只單純地考慮了建設的經濟性的因素。

很明顯地，各種工業部門所需要的工人村，無論就其住宅層數和居民數量來說，都應有所不同。各科學機關，首先是蘇聯建築科學院，在解決這個對於人口數量不同，而具有共同條件的工人村（礦區、泥炭及動力區工人村）的建設非常重要的問題方面，應當做出一些有科學根據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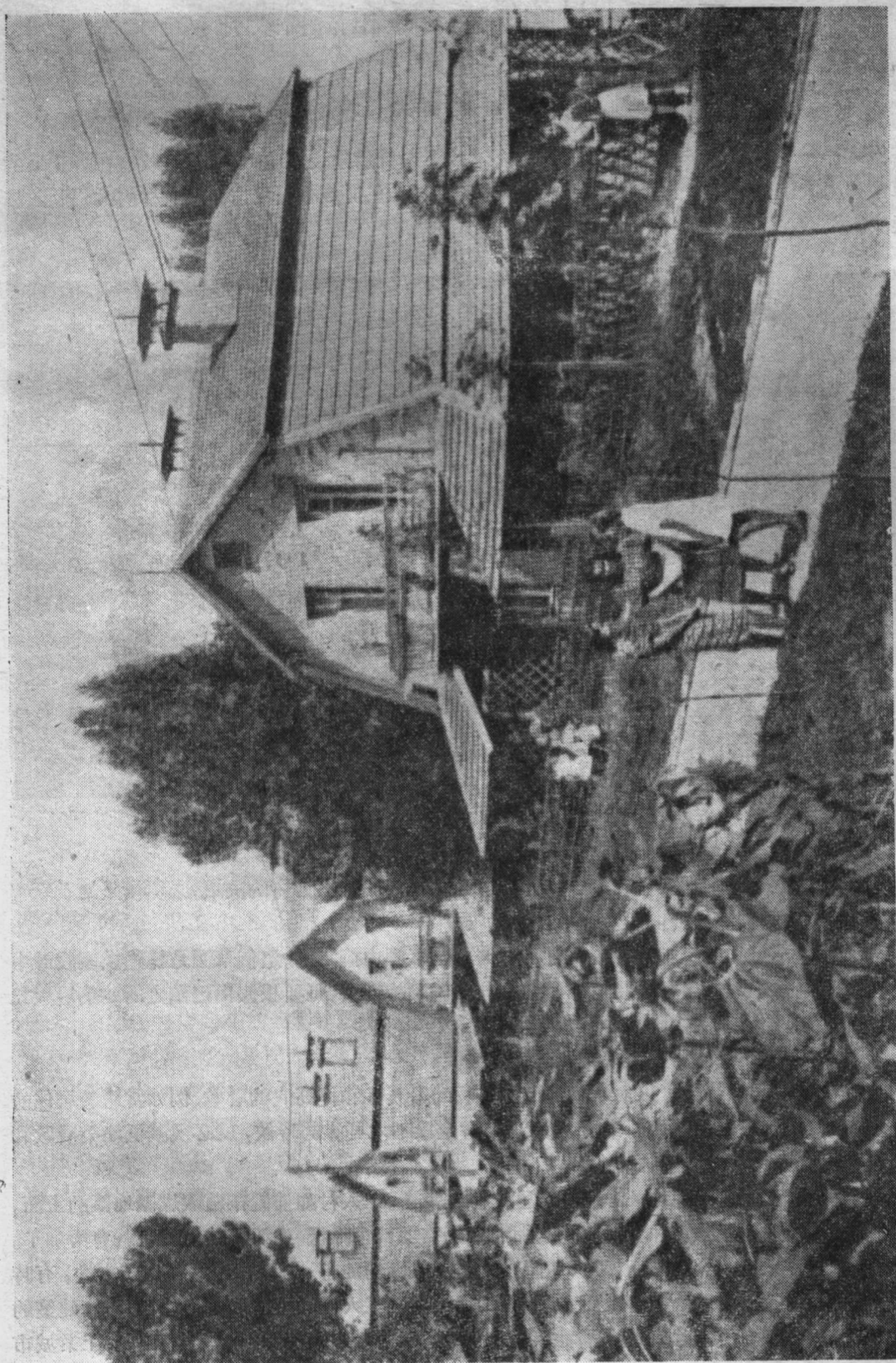
在工人村的建設中所以能產生許多缺點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正式批准的整頓工人村的設計和建設的規章、定額及指令。蘇聯部長會議下的國家建設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起審核蘇聯建築科學院城市建設研究所編製的工人村設計規章和定額的草案。國家建設委員會所專門成立的編輯委員會，在一九五二年製定了這些規章和定額的新方案。但是無論那一個文件迄今仍未得到批准。

從這期雜誌上所刊載的幾篇文章中，可以看出關於採用哪種定額草案的問題，意見是很分歧的，另外也可以看出各部門所必需的工人村的規劃和修建的定額是多麼的必要。毫無疑問，採用這些定額，對於工人村的建設，無論就整頓設計或降低造價方面，都是會起重大作用的。

為了徹底地改進工人村的規劃、修建及福利設施的工作，我們就必須根據鄰近區域的發展條件，同時考慮到現有的居民點，來規定工人村的位置、規模及建築的性質。

我們應當在全部城市建設的藝術成就的基礎上，建設工人村，因此，就應當吸引全體建築藝術界來重視工人村的設計和建設工作。

為了討論工人村的最重要的規劃和建築藝術問題，並分析在工人村的建設中所積累的經驗，蘇聯建築科學院應當在今年召開一個有各設計組織、各建築藝術和建築工程的領導機關參加的專門會議。



在基輔巴格里諾維山上的赫魯舍夫工人村

二、工人村的建築分區和福利設施

И. 耶哥夫列夫

在近六——八年間，某些小城市和各工業企業的工人村的建設經驗證明：儘管政府在各企業的總預算中撥出大筆住宅建設的經費，但是各企業開工以後，在很多小型城市和工人村內的福利設施仍是很少。



奇卡洛夫省秋里甘工人村中心區透視圖（建築師E.特魯斯諾娃）

根據聯共（布）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和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的決議，必須慎重地重新審查居民點的規劃和福利設施的問題。

大家知道，住宅建築的層數是在工人村的建築分區草圖中擬定的。這個草圖是總體規劃設計中一個基本的圖，因為工人村生活居住用地面積和其福利設施性質，是要根據由已確定的建築層數比例和已擬定的人口密度來決定的。

什麼因素能決定小型城市和工人村的建築層數呢？

用地上的工程地質條件，可以或者能促進建築物的緊湊性和提高它的層數（例如當適於居住的生活用地面積有一定限制的時候），或者，相反地，當土壤不太可靠的時候，就必須減低建築層數和人口密度。

選擇煤礦工業工人村的用地，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工人村如佈置在蘊藏煤礦地區的上部，在某些情況下，就不得不建築一兩層的房屋，因而建築密度就會降低，生活居住用地也就會增加了。工人村如佈置在不太深的煤層上面，以及佈置在掘盡了煤礦的地帶，可以採用這種處理方式。有時建築物迫不得已佈置在很厚的煤層上面，就不得不大大縮減工人村的生活居住用地，而提高建築的密度和層數。例如，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列寧格勒州及伏爾加河流域有許多工業城市

和工人村，就是設計在蘊藏片岩的地層上的。

工人村也可以佈置在地下沒有煤藏的小塊地段上（即在礦井的中間地帶）。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用地有限，建築層數也就要增加了。

就整個說來，建築分區是根據許多因素決定的，但是其中起決定性作用的是地段的自然條件、人口總數及建築造價。

應當承認，在政府未公佈降低建設造價的決議以前，無論是中央各部和各設計組織，對住宅建設的經濟問題都沒有給予必要的注意。但是迄今各種層數和各種牆壁材料的建築物的比較造價的研究，仍是很少的。然而，這個問題却是很重要的。

根據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內製定的煤礦地區建築工程分區定價表，可以確定：例如，根據吉齊洛夫區的定價表，不同層數的住宅每平方公尺的造價與兩層八戶住宅相比是有很大區別的。這點可從下表看出（每一平方公尺的二層房屋的造價為一）：

一至三層住宅每平方公尺居住面積的比較造價

房 屋 的 名 稱	牆 壁 的 結 構			
	用方石砌的	全用磚砌的	用坡勃夫和歐爾良金式磚砌的	鑄渣板的
帶有地窖的兩個居室的單層房屋	1.31	—	—	1.77
三間居室的單層房屋	1.26	—	1.45	1.59
帶有每戶兩個居室和合用一個地窖的兩戶單層房屋	1.29	—	1.42	1.62
帶有每戶三個居室的單層房屋	1.24	—	1.32	1.48
八住戶的兩層房屋	1.00	1.00	1.00	1.00
十二住戶的兩層房屋	0.96	0.92	0.99	0.97
二十住戶的三層房屋	—	0.91	—	—

И.В.克留奇科夫在一九四九年所發表的作品“住宅層數對其建築造價和營業費用的影響”，對於不同層數的磚房每平方公尺居住面積的建築造價（包括特種工程、街坊內的和街坊外的福利設備的經費）的研究是很有用的。

根據И.В.克留奇科夫的研究，四層房屋是工人村建築的最經濟的類型。單層房屋的建築造價較四層房屋的建築造價多百分之七十至一百，這個數字的大小根據建築物的體積和宅院旁的地段的大小而定。單層房屋的建築造價所以增加，是由於增加房屋修建費和地段上福利設施費造成的。所以，按單層建築每個居民來計算，街坊內部和街道的福利設施費用需要增加三、四倍。

三層房屋的每平方公尺的居住面積的造價，較四層房屋的造價多百分之七以上，而二層房屋的每平方公尺的居住面積的造價，較四層房屋的造價多百分之十七以上。應當指出，五層房屋的造價比四層房屋的造價多百分之八，因為在五層房屋內須有電梯的設備。四層房屋街坊的人口密度比單層房屋街坊的人口密度要大五至六倍以上。

由此可見，提高建築層數是我國工人村建設中降低造價的根本方法之一。

同時在決定建築層數時，必須考慮到當地的建築基地。在某些情況下，還是可以建造低層建築物的。例如，如果單層房屋採用輕便的壁料和結構，並採用流水作業法，這樣就可以大大降低單層房屋的造價。

在總平面圖中，不可以忽視單層獨家房屋的建設。但主要的住宅建築應當是高層的。我們認為，

這個要求應當成為工人村建築分區的一項指導原則。

在一九五〇年以前，在煤業城市和工人村的規劃設計中的住宅，都是採用低層建築。這樣，在五千人以下的工人村內，單層建築按面積計算佔百分之六十以下；在五千人到一萬人口的工人村內——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而在一萬至二萬五千人人口的工人村和城市內——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

在過去的工人村建築的規劃設計中，大半都採用標準設計的二層樓房，而只是中央廣場的建築才是三層樓房的。

在一九五一年，又重新修改了舊有的建築分區的設計。在總平面圖和詳細規劃設計中，可以看到設計者是在努力地用提高建築層數的方法使建築物密集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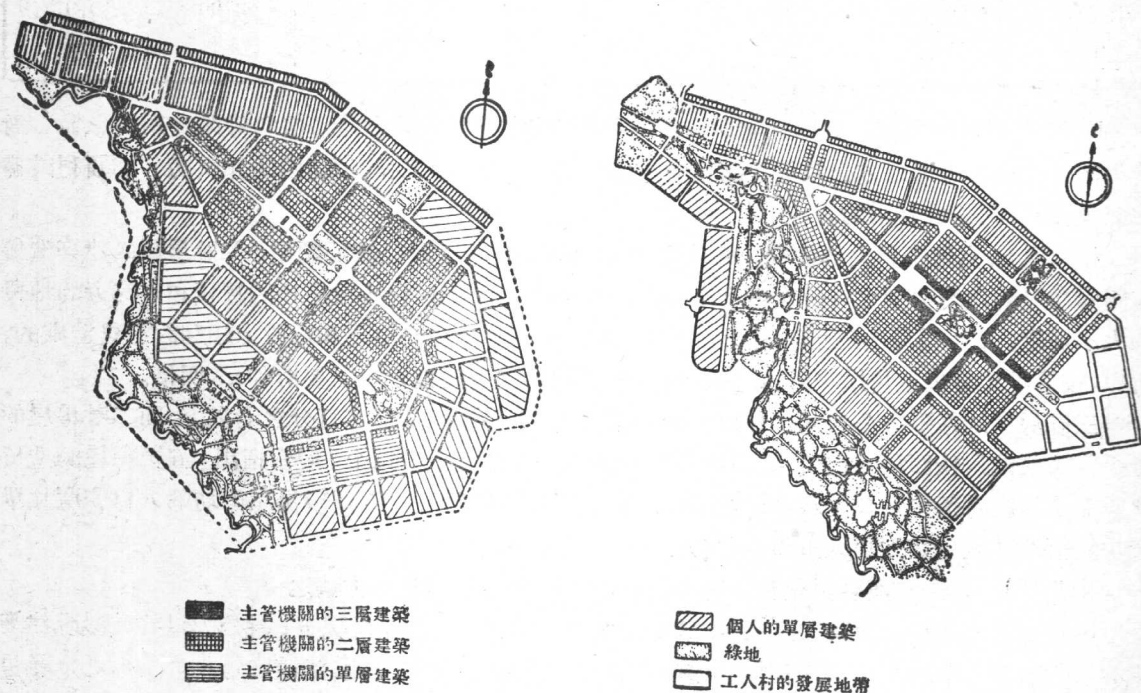
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內，出現了為建設礦坑工人村而編製的二層和三層的房屋設計，此外，根據重複用過多次的設計而建造的四層樓房的建築也局部地推廣了。提高建築層數，可以大大降低工人村建設的造價。

最近幾年來，工人村建築的經濟技術指標已有改進。這點可從高爾納工人村（斯摩稜斯克州）和Б.魯茨基（列寧格勒州）工人村總圖方案的指標中看出來。

高爾納工人村 在一九五一年內，製定了有詳細規劃設計的高爾納工人村的總平面圖。該工人村是為三個礦坑的勞動人民而設計的，這三個礦坑與工人村的距離為零點八——一點五公里。

隨後，由於建設了一個新礦井，這就有必要擴建工人村；因此修改了高爾納村的總平面圖。由於修改了工人村的總平面圖和詳細規劃設計，在同樣的地段上增加建築層數，可以多住一千六百人。這樣，每個居民福利設施和市政建設的費用就隨之減少了。

Б.魯茨基工人村 Б.魯茨基工人村的總平面圖是在一九四六年製定的。工人村的建設也是在一九四六年開始進行的。由於城市組成因素的改變，工人村的總平面圖在一九五一年也進行了修



列寧格勒省Б.魯茨基工人村建築分區草圖
左：一九四六年的總平面圖；右：一九五一年的總平面圖

改。在新的總平面圖中，還是保留着已形成的工人村的街道網，但是，在街坊內的建築大大地密集了。

在修改B.魯茨基工人村的總平面圖時，雖然人口總數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但是工人村全部生活居住用地却減少了百分之八，同時，公共建築物的地段面積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六。

已修改的總圖設計，由於提高了主管機關的住宅的建築層數，而建築造價就大大地降低了。

上述兩個工人村規劃設計的技術經濟指標，如下表所示：

B.魯茨基和高爾納工人村的規劃設計的技術經濟指標

指 標 的 名 稱	B.魯茨基工人村		高 爾 納 工 人 村	
	按一九四六年的總圖	按一九五一年的總圖	按一九五一年的總圖	按一九五二年的總圖
居民數	20,000	25,000	5,000	6,600
生活居住用地(公頃)	323	300	64	64
二、三層建築(%)	40	75	60	72
公共的庭園式建築(%)	40	15	30	20
單獨建築(%)	20	10	10	7
生活居住用地(公尺/人)				
甲、住宅建築	120	71	88	66
乙、全市的平均數	163	120	124	93
街道網的長度(公尺/人)	1.40	1.16	1.14	0.87
居民的密度(人/公頃)	61	83	78	102
建築造價(以每人千盧布計)	12.5	11.3	14.46	13.0
第一期建設時所降低的造價(以百萬盧布計)	—	12.5	—	9.0

根據上述高爾納和B.魯茨基兩個工人村的材料，第一期建設的預算造價降低的總額為二千一百五十萬盧布。

這兩個工人村的福利設施，只有在提高建築層數的條件下，才能達到高度的水平。我們可以舉出尤恩—雅克工人村作為一個例子，來說明公用設施的造價是與工人村的用地面積成正比的。

根據一九五三年所製定的第一個方案，擬定了在中等規模工人村的規劃中一般採用的建築類型：三層的佔百分之二十，二層的佔百分之六十五，單層的佔百分之十五，而住宅建築的平均密度為每公頃一千五百七十平方公尺。

根據總平面圖的第二個方案，三層、四層樓房的建築量曾增加到百分之八十五，而二層的則降低到百分之七，單層的降低到百分之八。在這種情況下，建築密度增加到每公頃二千七百一十五平方公尺，而生活居住用地從九十公頃縮減到五十四公頃，或者說縮減了百分之四十。

在各企業的總預算中，規定工人村公用設施費用的限額，應佔住宅和文化生活建築造價的百分之十五。所以工人村的工程管道和街道網的長度越小，則越能保證該工人村的福利設施的水平。此外，在這種情況下，工程管道本身的利用強度也將有所提高。

目前，在工人村的建設中，已根本改變了過去對建築分區的一些看法。但是，各設計機關由於沒有精確的城市與工人村的住宅建築分區的正式指示，故只用過去的經驗來解決這個問題。

在建設的標定條例草案內「建築設計標準第三篇」完全沒有提到建築分區的問題。各主管機關對工人村住宅建築的層數組成的問題，也只是給予極簡要的指示。但是這個指示對那些批准居民點

規劃設計的機關來說，並沒有什麼約束力量的。

蘇聯建築科學院城市建設研究所，於一九五一年製定了“工人村設計定額材料”。這個材料在各設計機關中當作一個指示草案普遍應用着。它規定了各大小不同的工人村的住宅建築概略的層數組成原則。根據人口數目，工人村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甲)三千人口以下的小型工人村；

(乙)三千——一萬人口的中等工人村；

(丙)一萬——二萬人口的大工人村。

為各種類型的工人村大致確定了不同層數的住宅建築的比例。我們且不去詳細分析工人村的分類和住宅建築的層數組成情況，而應當注意指示草案的起草人，對確定需要修建的庭園式建築所採取的機械的辦法。

小型工人村的庭園式建築(機關的或私人的)佔百分之四十；中等工人村——百分之二十；大工人村——百分之十。由此看來，兩個相近類型的工人村中，庭園式建築的分量相差一半(即大工人村比中等工人村少一半，而中等工人村又比小型工人村少一半)。如果繼續按這個辦法來算，那麼在二萬——五萬人口的城市內，庭園式建築的分量應佔百分之五，而在十萬人口以上的城市內，庭園式建築看來大概要縮減到零了。

在建築分配的指示草案中，沒有考慮到工業企業總預算中住宅建設的撥款制度。同時，由各主管機關撥款修建的居住面積的百分比是不一樣的。煤礦工業部的機關庭園式建築，佔總居住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下，單獨建築佔百分之十；其他的部，由各主管機關撥款修建的居住面積降低到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在這種情況下，在企業中其餘部分的工作人員，就應在居民點的周圍獲得住宅或者建造一些單獨房屋。

在總平面圖中，不可以忽視各城市 and 工人村的附屬於工業企業的單獨住宅建設，因為這個單獨的住宅建設的比重還是比較大的。但是，一般來說，我們對它沒有給予足夠的重視，因而，在許多工人村內獨家住宅街坊的修建很沒有規則。

單獨建築的街坊內，應有必需的福利設施：如電燈、上水道、鋪砌的道路。而這筆經費應從各工業企業的總預算內撥出。

對於“工人村的設計定額材料”所提出的住宅建築層數組成，還需要考慮到工人村建設的實際情況和企業住宅建設的撥款條件而加以補充。

因此，我們製定了一個簡略的建築分區表。該表考慮到工人村在最近二、三年內轉入修建高層建築這個因素的。

依下表所示，居民點按其人口數目，大致可分為六類。

每一類型的工人村和城市，都應製定整套的文化生活建築標準設計。

根據我們的意見，除了小型的工人村外，主管機關的高層住宅必須設有大體相同的福利設施，即在每幢房屋內，都應有自來水、排水設備及暖氣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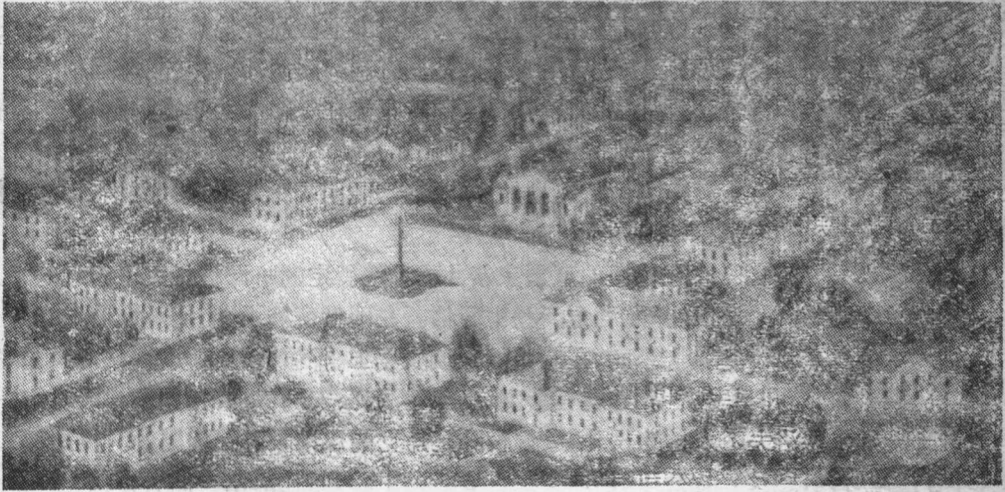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的單層建築應有爐灶供暖設備，如果附近有排水總管的話，也應有排水設備。在單獨建築的用地上，必須敷設外部上水道網。

小型工人村的建築，根據當地的條件，可敷設集中供水和由外頭引入的排水管道。

總之，在居民區內，轉入修建高層建築這一措施，是領導建設設備完善的工人村和城市的先進方針。

城市與工人村建築分區簡表(按所需居住面積百分比算)

建 築 地 區	工 人 村				城 市	
	2,500人口 以下	2,500— 5,000人口	5,000— 10,000人口	10,000— 20,000人口	20,000— 50,000人口	50,000— 100,000人口
四層的建築地區	—	—	—	15	33	50
三層的建築地區	—	25	45	40	30	25
二層的建築地區	70	45	33	23	24	15
主管機關單層的建築地區	15	15	10	7	5	3
單獨的建築地區	15	15	12	10	8	7
小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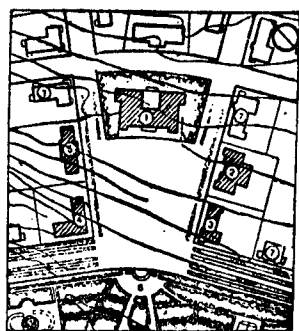


礦井工人村中心區透視圖(建築師E.特魯斯諾娃)

三、在廣場羣體佈置中的工人村公共建築——烏克蘭的建築經驗

建築學碩士 И. 克里克蘇諾娃 建築師 3. 切契克

烏克蘭在工人村建設中獲得了很顯著的成就，尤其是在工人村內，建築了許多很好的公共建築物。例如：查彼洛什附近工人村曲角區和葉拿基也夫區的俱樂部，礦山中等技術學校的大廈、飯廳及兒童機關；尼科坡里附近工人村的學校大樓、幼兒園、醫院及其他等等。



季米特洛夫工人村廣場規劃設計（烏克蘭煤業設計院設計）

1. 俱樂部； 2. 食堂； 3. 旅館；
4. 商店（百貨公司）； 5. 村蘇維埃；
6. 文化休憩公園； 7. 住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建築科學院，對於德涅伯爾河流域和頓巴斯礦區的一些工人村進行了一次調查。這次調查說明：在工人村的行政公共建築的廣場上，也同時修建一些文化娛樂建築。而醫療建築物和兒童機關却單獨成組佈置。

應當着重指出：在公共廣場上這樣混合地佈置不同類型的公共建築物，對於工人村來說，是個有利的因素，因為它能促進創造一個富有表現性的建築藝術羣體，同時也能在一組公共建築物內安設各種福利設施。

下列幾個典型的修建設計，說明了工人村公共廣場上的建築物組成的一般情況。

在德涅伯爾國家礦井設計院製定的哈澤彼托夫卡附近的工人村的設計中，將社會活動中心佈置在兩個廣場上，而這兩個廣場是用林蔭路連結起來的。在其中的一個廣場上，佈置有蘇維埃宮、法院及檢查機關的大廈、劇院、圖書館，而在另一廣場上，則有影劇院、郵電局、公安局、煤業托拉斯等大樓。另一個工人村的設計——季米特洛夫工人村的設計（這個設計是烏克蘭煤業設計院編製的），俱樂部大廈、村蘇維埃、外客招待所、飯廳及百貨公司，都佈置在社會活動中心，而且都在一個廣場上。

在其他許多工人村的社會活動中心內，還有下列各建築物：國家銀行分行和儲金局的大樓及其他等。

正如實際經驗證明，從上面幾個設計中擬建的公共建築物來看，一般却是先建築一些俱樂部、醫院、兒童機構、食堂以及商業大廈等。而村蘇維埃、郵電局、國家銀行分行、儲金局及許多兒童機構的建築，都不是統一在修建工人村時修建的，而且在很多情況下，甚至好幾年都不管了。因此往往有這種情況，就是當工人村開始住人的時候，社會活動中心還沒有全部修建起來。

這兒應當指出一個重要的情況。像有些建築物：村蘇維埃和郵電局，按現有的設計標準來看，都是一、二層建築物。這也許就說明了為什麼在我們調查過的工人村裏，沒有一個工人村有單獨的村蘇維埃大廈，正因為村蘇維埃大廈體量不大，它不僅不能在大工人村內四層和五層建築之間起到它在城市建設方面應有的作用，而且在一些小的工人村內的二層和三層建築之間也是如此。

在調查中發現有將村蘇維埃佈置在住宅的第一層樓裏的現象。決不能認為這種佈置法是恰當的。將村蘇維埃佈置在行政或公共建築內，例如佈置在煤業托拉斯或企業管理局的大樓內，還是比較妥當的。這種合併的佈置法，會使該建築物的體量更雄偉，而且使工人村的建築藝術外貌更加美麗。

必須研究將村蘇維埃佈置在公共和行政建築物內的其他可能方案。應當指出，現在所採用的主管機關對於工人村建設的撥款制度，是妨礙這種合併佈置的設計和修建的。

有些工人村的設計，在社會活動中心擬定修建俱樂部和住宅，而在住宅的第一層內則佈置行政和文化生活機關。在工人村建設的實踐中，這種修建意見是實施得比較快的了。例如現在正在建設中的鑛濟工廠的工人村內的廣場（德涅伯爾捷爾仁斯基區）、卡崗諾維奇礦山工人村內的廣場（曲角區）及塞利多夫克工人村的廣場（斯大林州）等，就是些顯明的例證。在這些公共廣場上即修建俱樂部和住宅，而住宅第一層內則佈置有郵電局、儲金局、商店、聯合手工場等。這對於二、三層建築的中等規模工人村和四、五層建築的大工人村來說，是特別適用的。

因此，在工人村的設計中，公共廣場的修建可分為兩種方式：第一種情況就是在廣場上只是建築一些公共行政建築物；而另一種情況就是在廣場上建築一些文化教育建築物和佈置有各項機關的住宅。如上所指，如採用第一種方式，由於一些原因的影響，就會使廣場上的建築物不能全部建成，並使廣場的建築大大地落在工人村一般建設的後面；如採用第二種方式，廣場上的各種建築就可以同時建造，這樣就會形成很完美的建築藝術羣體。

由此可以斷定，在廣場上修建佈置有各項機關的住宅建築，是順利地組成工人村的社會活動中心的一個方法。但是，必須很好地研究這種方法，以便在工人村的建設中更廣泛地、更好地採用它。

工人村的調查證明，在工人村社會活動中心的組成方面，還存在着許多嚴重的缺點。

一直到目前為止，工人村公共建築的設計和修建還是非常分散而且是單獨進行的。若是機械地硬湊某些標準設計，其結果必然會產生各種五花八門的建築藝術。例如在德涅伯爾彼德洛夫斯克區的工人村內，文化宮的建築藝術形式搞的很謹嚴，枯燥無味，沒有絲毫美麗而寧靜的住宅建築物的性格。又如該工人村內的託兒所大樓（一〇〇五標準設計）與住宅的建築藝術比起來，是黯然失色的。

在鑛濟工廠的工人村內，根據第二〇三標準設計建造的四層學校大樓，與該地建築的一般性質大不相稱；同時這個學校，就其建築藝術來說，與旁邊的幼兒園亦不相協調。兒童機構在建築藝術上的共同性是很必要的，因為在大多數的工人村內，兒童機構都佈置在獨立的地段上，因而形成一個統一的總體。

正在建造中的卡霍夫水力發電站附近的某一居民點內，十一個不太大的公共建築物的建設，就是說明建築藝術的繁瑣性和藝術零件、建築構件的複雜性的一個例子。

為了在一個工人村內修建上述小型公共建築物，還必須製造一百一十種花樣的窗戶，一百三十來種門，以及一百五十來種木結構的、金屬結構的及鋼筋混凝土的大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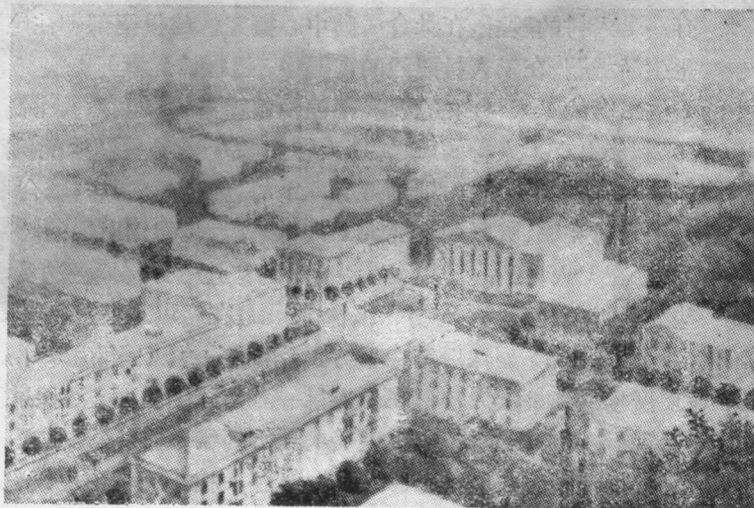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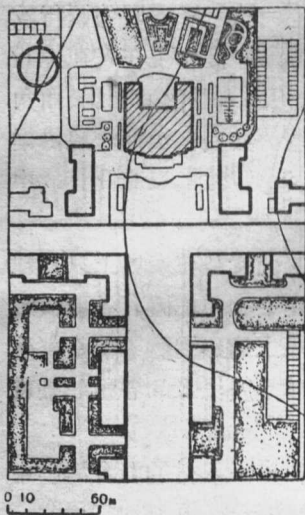
同時幾乎在一切調查過的工人村內，都會看到按同樣標準設計修建的千篇一律的公共建築。在一個工人村內（但是在各個不同的街坊內），往往建造許多一樣的學校、幼兒園及託兒所的大樓。這種現象的所以形成，是因為我們所編製的各種類型的兒童機構和學校的標準設計（即正面設計方案樣式繁多的標準設計）還不够多的結果。

從已介紹的工人村公共建築的修建看來，就證明了在公共建築標準設計中，對當地的建設條件和將公共建築佈置在工人村的羣體建築中的各種可能性，估計得是不够的。

公共建築在各個不同氣候的地區內，是按着同樣的標準設計修建的，而且沒有利用當地的建築材料。

關於某些公共建築如旅館、圖書館、少年之家及其他等方面的標準設計，還完全沒有。佈置在拐角地段的公共建築物的設計，幾乎是沒有的，而這些設計也是經常需要的。

在各個設計機關內，前後製定了用在工人村建設上的俱樂部、文化宮、學校、幼兒園、託兒所及住宅的標準設計。其中每一個標準設計都有“自己的”建築藝術，“自己的”建築構件和藝術零件的尺碼。但是，很可惜，這些標準設計不是一個具有公共的建築方向的，具有一定的統一規格的藝術



謝利托夫斯卡婭礦井工人村規劃設計和其透視圖(德涅泊爾礦井設計院設計)
中間的大樓是俱樂部。公共機關都修在住宅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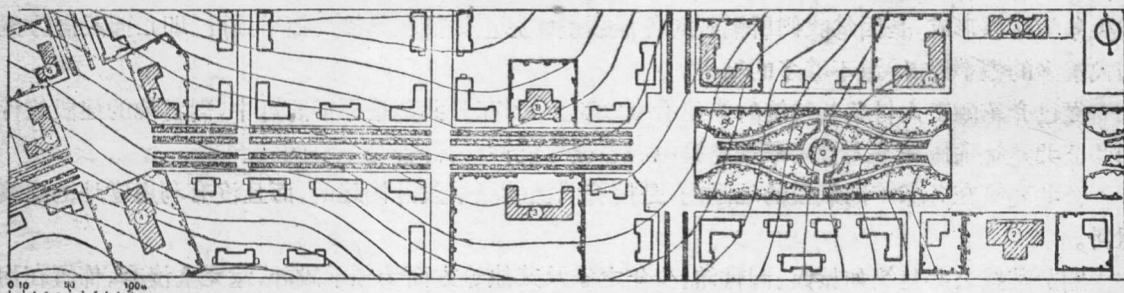
零件和建築結構的行政和公共生活建築物的整套設計。這一切都會導致建築藝術質量的變壞,造價的提高及其建築期限的延長。

綜上所述,可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工人村內公共建築物的建設是迫切需要整頓一番的。

首先應當明確地規定,工人村內社會活動中心應由哪些公共建築組成。這個問題應根據工人村的規模和性質而有所區別。下面我們對於大部分是二層建築的小工人村^①,大致擬定出在主要廣場上的公共建築羣。

公共行政機關的建築物(容積為三千五百立方公尺)——其內可佈置村蘇維埃、郵電局、儲金局;企業管理局(容積為三千五百——四千立方公尺)或公共行政機關的建築物(容積為四千——四千五百立方公尺)——其內可佈置村蘇維埃和企業管理局;旅館(容積為三千立方公尺)——其內可佈置郵電局和儲金局;俱樂部(容積為五千——六千立方公尺);影劇院(容積為三千五百立方公尺);百貨公司(容積為一千五百立方公尺);食堂(容積為二千立方公尺)。

在規定這組公共建築羣的時候,我們考慮了一些不太大的行政和公共機關在一座建築物內合併使用的必要性。



哈采彼托夫基區域內礦井工人村社會活動中心規劃設計(德涅泊爾礦井設計院設計)

- 1.蘇維埃宮; 2.劇院; 3.學校; 4.影劇院; 5.郵電局; 6—7.行政大廈; 8.食堂; 9.旅館;
10.圖書館—閱覽室。沒有劃斜綫的是住宅。

① 根據現在的分類,這些工人村有五千人以下,而住宅的大概容積可根據標準定額來確定。